

〔美〕查尔斯·比尔德 著 杨日旭 译

Charles Beard

R



The Republic:
Conversations On Fundamentals

共和对话录



当我走到尽头的时候，我的心灵仍然拍打着它的翅膀摆脱思想的禁锢。

——查尔斯·比尔德

東方出版社

The **Republic:** 共和对话录
Conversations On Fundamentals

Charles Beard



〔美〕 查尔斯·比尔德 著
杨日旭 译

東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丽华
版式设计:鼎盛怡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和对话录/[美]查尔斯·比尔德 著 杨日旭 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8.5
ISBN 978-7-5060-3112-7

I. 共… II. ①比…②杨… III. 宪法-研究-美国 IV. D97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1062 号

共和对话录

GONGHE DUIHUA LU

[美]查尔斯·比尔德 著 杨日旭 译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3.5

字数:390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5060-3112-7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译者简序	(1)
序 言	(3)
我们美国人民	(7)
缔造宪法	(17)
宪法上的民主政治和民权	(28)
华盛顿、杰斐逊宪政主义师表	(40)
林肯宪政的典范	(51)
建立一个美好联邦和正义	(65)
国内安定与国防安全	(73)

促进国民福利	(87)
自由的祝福	(100)
美国公民的权利	(115)
言论及新闻自由	(128)
宗教自由	(142)
权力与权力之控制	(155)
国会作为一大权力	(166)
行政作为一大权力	(184)
司法作为一种权力	(201)
联邦制度之评议	(226)
政党作为政治上的媒介和动力	(242)
宪法上的经济保障	(258)
美国联邦共和国与世界	(283)
美国共和国的命运	(311)
附录一 查尔斯·奥斯汀·比尔德小传	(324)
附录二 美国宪法以及修正案	(354)
校读后记	(368)

译者简序

美国宪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完整和进步的共和国的成文宪法。这部宪法的最大特点就是它是由国民代表全民所制定的一部活生生具有创验性的建国大篇章。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 (Justice Oiver Wendell Holmes) 曾说过“美国宪法是一部日以继夜, 长年不息的一部实验史”。这部宪法之推行已有 190 余年的历史。其间, 它曾面临和平与战争的双重的考验。当国家无事时, 它是平时宪法 (Constitution in Peace), 变成一部反对独裁专制的政治史。当国家进入战乱时, 这部宪法即变为挽救国难的战斗宪法 (The Fighting Constiting, 或 Constitution at war, 见名宪法学家 Clinton Rossiter 语)。当富兰克林在制宪会议的一次会议后走出会议厅时, 许多人在等候他, 围着他问: “你们制宪代表通过这部宪草, 给我们一部宪法, 还有什么别的吗?” 富兰克林回答说: “我们这些制宪代表给了你们一部宪法, 但如何实行和维护这部宪法却是你们后世人的事情了。”

经过这一百多年的考验, 美国的宪法的确承担了这平时宪法和战时宪法的两重任务。尽管缺点很多, 但是华盛顿诸人所留给美国的行宪传统是保障人权推行宪政的平时宪法典范, 而林肯在南北内战和罗斯福在二次大战中所遗留给美国的行宪传统是维护联邦统一采取权变的战时宪法。两年以前美国历史协会曾向全国主要大学历史系系主任中作过一次民意调查。林肯是第二位最受尊重的美国总统, 尽管在战时他将人权停制并宣布戒严法, 实行“宪政独裁”和“权宜专制”(见 Rossiter 语), 但却坚持继续总统选举。1865 年他曾向在白官后院草地上围着他向他祝贺的人说: “有人劝我不要举行总统选举, 因为我既已停止民权, 宣布戒严。而且当选连任的希望不大, 何必冒险举行总统选举。我之所以要坚持总统选举, 就是要证明一件事情, 我们这部宪法在平时固然可以实行, 但它是不是也能经得起战时的考验。”这段话发人深省。

比尔德教授 [Charles Austin Beard (1874—1948)] 为哥伦比亚的名政治学教授，久为士林及政界所推重。他虽已过世，但他写的《共和国》(*The Republic*) 一书则为研究美国宪法不可或缺的参考书，本书的名称与柏拉图的《理想国》(*The Republic*) 相同，显有以美国共和国为新“理想国”的寓意。全书二十一章，对美国宪法上的主要问题无所不谈。全书的写法亦系用对话录的方式。许多对话由正反方面，引经据典，深入浅出，语多警辟。因为俄国名作家索尔仁尼琴曾对西方和美国政治法律及社会道德有严正的批评，也有人替美国民主辩护，我个人在美求学任教已 25 年，觉得我们的人往往以为美国宪法即是千年万世的和平宪法，只说民主自由，而忽略美国宪法的战时特点。以美国宪政的平时标准批评他国在战时推行宪法的苦心与努力，实在有欠公正。特将本书各章陆续摘要译出，借供各界参考，因为其所引甚多地名人名，琐事赘冗之处即从略不译。

杨日旭

1978 年 8 月 21 日时客小金门

序 言

年去暮秋一个清早，正当我站在书房窗口一面瞧着随风飘舞的红色的枫叶，一面回想着如烟的往事的时候，没料到史密斯夫妇这么早就开了车子来我家看我。

平日他们偶尔和几个朋友来我处聊天的时间总是在下午。我们谈天的范围是无所不包，而且彼此坦诚相见，言所欲言。在我们交往多年中我发觉这对夫妇不但对国事兴趣很高，而且对许多问题都很熟悉。史密斯夫妇的性格刚强，爽朗明快，一有争论常发脾气，因为我们总把这种午后聊天当作一种业余的消遣，所以他们夫妇俩从来不在早上来打扰我。

他们也从来没有空在早上来。因为史密斯先生是在本城中一位执业的医生。同时他又兼理一家有两三千工人的工厂保健工作。史太太除了处理家务及教养四个孩子以外，社会公益活动方面也非常积极。她为市立医院筹募基金，并担任医院董事会的秘书职务等，他们这两位忙人居然能在寸金寸阴的早上抽空来看我实在出我意外，颇为费解。

他们似乎也知道他们来得出奇，所以我一开门，他夫妇俩几乎异口同声地解释说：我们就能待一会儿。因为有一桩急事，我们可以快一点儿谈。

我们刚一坐定，史医生就讲：

你当然晓得平日工作很忙的人不容易对时事随时注意。再说我们没有时间看书，所以主要地靠看报纸杂志和收听广播。作为公民，为了想了解实际情况和决定应该如何决定行止，所以我常听广播，无论在吃饭、休息或别的时候我们总是打开收音机倾听新闻报道和演讲。经过长时间收听有关报道美国的生活方式、民主政治、自由及宪法政府、四大自由及美国对世界责任等的长篇大论之后，我们决定应该设法准备如何才能好好了解各种演说的主张及意见，最后我们得到的结

论是应该对这些日以继夜向我们广播演说中的主张和意见自己加以严格的批评和分析。

我们对有些问题都很模糊，甚至感到非常矛盾。的确，我们所听到的议论和主张都不外是一些正反的论断而已。广播评论家本来应该只向听众提供事实，然而，我的感觉和看法是这些专家往往只把许多经过选择而隐藏着个人观点的事实告诉我们。有些观点都是用个人主义、集体主义、世界秩序及孤立主义等一类很抽象的名词来解释的。因为我们日常惯于处理具体问题而缺乏分析抽象字眼的练习或找出来究竟其对公众事务之具体知识有所掌握。在众说纷纭之中，我们迄今尚未发展出任何种对问题判断的标准，或肯定的观念以及可以凭借对广播演讲中所用名词加以考验的把握及信念。说实在的。我们到现在还没有整套人生哲学和历史哲学用来批验各种思想及主张。

我们深知有些团体和个人自命为人师表教导全国接受他们自己所相信的思想信念。说真的，在举国滔滔之中，所以我们对自己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非常不满意。新书大量上市，书评家都以为这些书提供了解决问题的新方案。结果，轰动几天或几个礼拜之后没有多久就都无声无息了。我们朋友中有些人天天追新逐异，忙得像野兔。这种事看久了之后，我们希望把自己的看法清理一下，并且能站稳自己的立场。

这个时候史太太插嘴说：在这次演讲会第五次演讲未结束以前，我就把收音机关掉不再听了。晚间我先生跟我坐下来谈到今后如何收听和分析这类广播演讲。尽管我们以为听懂了，可是有很多部分还是没有懂；而且往往听完演讲以后非但没有获益反而更糊涂了。谈到午夜我们才下决心不再随波逐流或受时下这种舆论和看法的影响而由我们自己来独立批判。因为演讲的人往往把一桩为大家所关注的问题用二分法分得非黑即白，不是即非，而根本否定中庸之道。他们把每一件事都变成争执，我们就不愿意受这种思想和看法的支配。

史医生紧接着太太的话说：你晓得我们像别人一样也翻阅了不少有深度的书报杂志来研究时事及与知识分子有关的问题。德国哲学家斯宾格勒^①的书我们也看过，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理论也都知道一点，我们两个人在大学时也上过历史课而且偶尔也翻翻有关新书。时下政要们的演讲词我们也大略地拜读

^① 斯宾格勒（Oswald Spengler 1880—1936），德国哲学家，在其《西方的没落》书中（1918）曾力倡历史周期论，主张每一个国家与文化亦如人有生老病死和春夏秋冬周期。

过。可是我们并没有有系统地去研究如何建立一些批判别人观点和论调的基础甚或设法改正自己的浮皮的印象。我们实在不晓得在研究时事的时候如何才是构成自己观点及提出批判的最好办法。

比先生，您多年来精研美国历史，写书并发表文章讨论有关宪法、民权、民主及其他涉及时政的问题。请问您可否让我们每星期选一个晚上来您府上上一课关于民主宪政的初步基本课程。我们并不是指正式上课听讲而是要随时就您所说的发问并加讨论。史太太也加了几句：我有很多问题要向你请教。我跟我先生的出身背景不一样，所以我们的看法也不尽一致。我每每从不同的角度去看问题。

我听了他们的话以后就笑着说：你们的建议使我感觉荣幸之至。你们好像一定要找到人帮忙。多年以前。我曾经问过大法官霍姆斯，他在清梳法理辩论时是否也受某种原则的指引。霍姆斯回答说：大约七十年以前，我所学得的一个原则就是：我不是上帝。史太太说：哼，可是听有些广播演讲的人说话的口气好像他们自以为就是上帝。

的确，我研究美国历史及政府已经有五十多年了。我说。同时，我也旅行过和研究世界上其他国家。可是我发现在事实上我对自己的政府和制度知道得却很少。政府和历史不是简单的问题，虽然我们只可以了解一部分，但不必失望，应继续努力去研究它和多了解它。我想研究医院管理及医药问题也是一样的道理。

当然，史太太说。

我继续说：在历史这门学问中，差不多每天都可能有新的文献出现而使我对原以为自己已经知道的知识发生疑问，在研究人类政府范畴内，经常有许多未可预见的新人新事出现和发生，如果用以往的经验作为判断的法则是相当危险的。

可是，有些历史和政治制度的若干定规和特质也必须先经过同意而建立才行啊，史医生打断我的话插着说，否则，国事就乱得一团糟了。要不然，像你所写所教的关于历史 and 政制又有什么用呢？总之，许多搞政治的人和演说家不总是常常以什么历史教训和美国政治原则向大家说教吗？

不错，我承认，有一些政制和历史上关于公私生活行动的原则的确是经过同意而建立了的。

那么，我们先就这些原则来讨论好了，我的客人提议说，我们每天都在冒险，甚至连自己的生命在内。所以，如果你肯给我们一个机会，我们也情愿冒被误教误导的危险好了。

如果你这么说，度量那么大这就好办了。我接口说，不过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开始讨论，而且先从什么最有趣的问题谈起呢？如果不先把握一个讨论的中心，恐怕长此漫谈之后还不是像电台上的说教家和报章杂志上的辩论一样的了无结果么？

仔细想一下，也的确是因为没有重点才使得我们被众说纷纭的舆论所迷糊了。史太太说：我们的讨论的中心兴趣是什么呢？最重要的莫过于讨论我们自己的国家——美国。我们都是在美国出生，在美国受教育，在美国做事而且对她有深厚感情的，是不是？我们的先祖都是来自英国、苏格兰、法国等地的移民。可是我们对这些移民所来自的地方并不发生多大兴趣。但我无意肯定对我们祖先来自的地方，也不关心而只管美国自己的命运的态度是一种美德和错误。请不要认为我们是盲目的孤立主义者，因为作为土生的美国人，我们的乡土感情中心当然是在这儿。

我并不反对。我回答说，假定我们就决定拿美国这个共和国——在宪法统治及发展之下的共和国——作为我们讨论的主题。无论未来国际关系如何发展，我认为大多数美国人都会同意我们这个共和国及与其有关的一切价值观念都会继续保持下去，而其所代表的文明也必然继续向前发展。

那太好了！（我的两位客人高兴地赞成着说。）

我保证在讨论进行的程度上不太严格，我安慰他们夫妇俩说，我会给你们足够的时间发问和讨论。可是有时候也要随时把谈话引到不要离主题——宪法下的共和国——太远。同时，我们彼此都很清楚，你们随时可打断我的话就像你们关掉收音机一样。什么时候开始呢？下星期五晚上可以吗？

我们准九点钟到。史医生夫妇满口同意地说。

当我们分手道别的时候，史医生还兴冲冲地附加了一句：因为你们府上没有电话，所以我大可不必顾虑病人打电话来了。

我们美国人民

我们第一次约会史医生夫妇准九点就到了。两个人的面部表情都很严肃，一本正经，煞有介事似的。他们示意之后，我即开始讲话：

比尔德：根据上星期一你们来我这里所得到的谅解是我先开始破题，你们可以随时打断我的话题发问。为了节省时间我们就免去一切客套，这样我们可以多谈一些。今天晚上能谈多少问题倒很难说，不过我想先从我们美国人民……开始。

不等我说完史医生就打断我的话说：噢，你从那个题目开始啊！“美国人民”这个字眼不过是宪法序言起头的一种口禅罢了。在未负责工厂卫生保健工作以前我上中学的时候早就念过了。对我一生来说这句话丝毫意义都没有，那全是搞政治的政客和政治家（如果还有的话），律师和政治运动员^①，在首都为了推展他们资本家、农业或工会的各自特殊利益的立法时来引用而已。再说，在宪法上当年采用这几个字也是一种偶合，你自己在你的书上也这么说过，是不是？反正当初制宪时用这个字眼的人也不是民主主义者，根本对人民没有信心。我要是没有弄错的话，你在书里什么地方也曾有过这样的说法。

史太太：可不是吗？最初宪法都是由男人为男人而制定的，他们认为国家是男人的世界。妇女争了150多年总算才争到了“人民”的地位。

^① 政治运动员 lobbyist 一词含义甚广，诸如：工会，商会，农会大公司，大企业及一切有组织的利益团体，为了向国会争取对其本身有利的立法而长期精选政治名流或专家长期留驻华府，分别向国会委员会，议会领袖或议员个人努力游说，争取同情。1946年国会改组法案（The Legislative Reorganization Act of 1946）中第三部分即为著名的立法活动案（Title III of the Federal Regulation of Lobbying Act）。有20多位退休或去职的参议员，80多位前任众议员都做过专任立法活动员。最大的军火工厂洛克飞机公司（Lockheed Aircraft Co.）为了争取巨大国防工程及武器拨款即派有专人常年驻华府向国会活动。

比尔德：好了，我就针对你们两位所反对的两点来说明一下。我之所以用“美国人民”这几个字开头非仅因为它是用在宪法序言之首。主要理由是这几个字有历史重要性，而且说明一种带有一种奇妙的预言性的历史观念力量。18世纪时，这几个字跟许多现代流行用语一样的带有革命性，常常使胆小的人在晚上睡觉前先要看看床底下有没有这种用“人民”字眼的妖怪。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尽管有许多人口口声声说服膺宪法，可是非常恐惧第二次大战变成共产党“人民革命”战争。^①而“美国人民”是一个具有共鸣性而难以捉摸的名词，在美国政治思想中及许多联合国的会员国中还没有确切的意義。1787年这个名词对制宪者的意义与其对现代的美国人的意义则还不相同……首先让我们研究，这个名词用在宪法序言中的历史意义。

迟至1787年9月10日亦即制宪会议在完成宪法草案之前七日，最初序言全文为：“我们来自新罕布尔，罗德岛州，马萨诸塞州，康乃狄克州，纽约、新泽西、宾夕法尼亚、德拉瓦、马里兰、维吉尼亚、北卡罗莱纳、南卡罗莱纳及佐治佐亚十三州的人民爱此，为吾人政府及后世而制宪并公布以下宪法。”^②我们现在宪法的序言是由制定会议的起草委员会撰饰将州名删除后提交大会审查通过的。制宪会议通过一项决议：此一宪草如经九州批准后，新宪即开始生效并通行于九州。结果有四州置而不论。如果在宪法序言中将十三州一一列举将会造成错误，因为可能有一州会拒不批准。

史医生：我也这么想。“美国人民”一词本来并非指全体美国人民而实指组成联邦各州的人民。

比尔德：当然，毫无疑问地，“美国人民”这句话现在的含义是指统一不可分割的美利坚联邦合众国的全体人民。就因为起草委员会删去原来序言草案中所列举的各州人民而改为“美国人民”的结果，反使这个名词变成宪法历史上一个最奇特而具有远见的预言。

① 原文为 afraid that the Second World War Will be turne dinto the People's war，此处的人民战争，显指盟国与共产主义的苏联合作，如果轴心国家被击败之后，结果等于以反纳粹战争换取“共产主义的人民战争”。故将人民战争意译为“共产党的人民革命战争”。

② We the people of the States of New Hampshire, Massachusetts, Rhode Island and Providence Plantations, Connecticut, New York, New Jersey, Pennsylvania, Delaware, Maryland, Virginia,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and Georgia, do ordain, declare and establish the following Constitution for the Government of ourselves postevity. (译者注：请注意 do ordain 的 do 是用现在式正因如此，即代表美国是与时俱进的活宪法)。

史医生：只要你讲的不太玄，我倒不在乎。那么，关于民主这个名词怎么解释呢？

比尔德：我不是把“美国人民”这名词故弄虚玄，只不过想说明这个词当初在制宪时的含义经过长期历史发展以后到今日变成“我们全体国民”的意思而已。我不是故意耍花枪。你如果反对用“变成”这两个字，就索性删掉我也不反对。很显然，在解释“变成”这个字上就发生了基本哲学纠纷的问题。好了，现在我们再回到宪法序文来谈吧。当年宪草委员会包括了汉密尔顿、约翰逊、金、莫里斯及麦迪逊等人。^①他们都负责……

史医生不耐烦地说道：等一等，等一等。你说的这几位的来历我多少都知道一点。尽人皆知汉密尔顿向来目中无民。像“你们老百姓就是一大群禽兽”之类的话就是他说的。我是耶鲁大学毕业的，约翰逊是校友我记得他是一个勤王派。根本不愿意支持美国独立革命的。当华盛顿领导部下为独立作战的时候。约翰逊却住在康乃狄克州桥水县退隐休心养性。宪法通过之后尽管在哥伦比亚大学校长任内较为沉默，但一变而为一个联邦主义者。再说到金氏吧。他是哈佛大学毕业的。我不愿意让人觉得我的偏见太深，然则金氏是汉密尔顿的忠实信徒。你说是不是？他还是那些火气很大的联邦主义派所推举出的最后一任总统候选人。他是一个民主主义者吗？才不是呢。关于莫里斯的详历我不太清楚。不过我只知道他是一个保守的联邦主义派的大将。他鄙视法国革命跟杰斐逊，在1812对英战争时，他几乎要拆散“我们美国人民”的联邦。在起草宪法序文的五位大员中，对人民多少关心一点的还算麦迪逊。也许他也不关心一般老百姓。但是至少杰斐逊选定他继任总统。我想就由这一点可以想见麦迪逊一定在崇奉民主主义这方面得分不低。

比尔德：说来说去，你重要的意思是说：负责把“我们美国人民”写进宪法序文里的这几个人的事实却是千真万确的。这些制宪领袖除少数例外，多半都对民主政怀有戒心。他们要是今日还活着看见150年以后的在宪政体制下所发生的种种，一定会大为吃惊。至于选举权也是以男性为中心，而后的发展也是他们所未预见或不赞成的。因为选举权受了人头税（Poll Tax）和其他限制，迄今民

^① The Style Committee Was Composed of Alexander Hamilton, William Sir. Johnson, Rufus King, Couverneur Morris and James Madison.

权主义尚未普及^①，自从 1787 年制宪以来我们已经过一段很长的时间朝此方向发展。

史太太：你究竟有没有证据证明你们这些男性制宪大家曾经在宪法上也替妇女建过积善堂呢？

苏珊，史医生提醒她说：在 18 世纪末期的时候根本没有女权运动者，这不是想入非非吗？

史太太：我早就知道那时候根本没有什么从事女权运动的妇女领袖，可是还是有些妇女有独立思想和强烈情感来抗议男士们坚持决定妇女的全部法定权利。不是吗？比教授，在你跟你夫人玛丽金写的美国史上曾说过亚当史太太（Mrs Abigail Adams）及科尔宾太太（Mrs. Hannah Corbin）就曾抗议过。我不认为我自己是一个极端女权运动者，也承认不了解所谓女权运动一词的确义。我所要说的是在联邦成立早期，那些曾经为独立革命效过命的妇女确曾对男性坚持确定法律及政治权利的建议表示强烈的抗议。不晓得你可以不可以把你书上的亚当史太太说的那段话找出给我看看？

我找到了亚当史太太在 1776 年 3 月 13 日给她先生的那封信。亚当斯先生是美国未独立前的大陆国会（Continental Congress）的议员。史太太念着信上的一段话：我很希望能听到你们已经宣布了独立的消息。可是，在你们通过所认为必须制定的法典时，我但愿你们也记得仕女们的权利，而且要比我们先人对待她们来得大方和厚道一些。不要把无限的大权都掌握在丈夫们的手里。请你别忘了，一旦可能，所看的男人都是大独裁者。如果你们对妇女们不特加注意和眷顾的话，我们决心酝酿反叛，而且绝对不受未经我们代表参与而制定的任何法律的约束。（史太太随口加了一句：好一个女预言家）。你记着，你们男人天生极权是早已建立而毋庸争辩的事实。

史太太：这种情绪和主张在 18 世纪末在外国已很流行，可是那些制宪的英雄男士们竟然对妇女的权利毫未注意。

比尔德：你说的这两点，我都承认。可是这类性别与宪法的关系的确是一件怪事，毫无疑问地，男的草拟宪法，男的又批准宪法。可是，要是说到细节，我可以举出几方面关于男女性别与宪法有关的问题一定会让你感到惊奇。即便是从

^① 自从宪法第二十四条修正案通过后，人头税业已废止，此为美国人权法案改革的一大里程碑。至此，民权主义至少在理论上已普及了。

遗传字义来说，无论从原来的宪法或者从修正案中都找不到“男人”这个字，不过“男人”一词几乎写在宪法原文里，在1787年9月10日提交起草委员会的初步草案原文中曾包括了“男人”这两个字：立法权属于国会，国会由两个独立的“男性”机构，众议院及参议院组成之。之后，起草委员会将此段原文改为：“全部立法权力均归属于国会参议院及众议院。”我承认“他”这个男性的字眼在宪法中用了好几次。例如：行政权属于联邦总统。“他”的任期四年。宪法上同时又规定：“凡未年满三十岁‘者’”（用 Person 而未指名男性 Man）。但是他（He）字的用法已被解释为适用男女两性了。要不然，女性就不能担任众参两院的议员了。因为宪法是规定人民的权利的大法，所以用“公民”或“人”这两个字，就是要包括所有的人连黑人在内。“男性”一词确曾在宪法上出现一次。那就是1868年内战后通过的第十四条修正案，国会领袖立意制定此条以限制各州剥夺获得自由的黑人的权利。当时因为只有“男性”选民可以参加联邦及各州选举，所以该条修正案起草人特别坚持规定凡某州拒绝该州男性（Men）居民选举权时，该州在众院代表人数亦顺依其男性选民人数之减少为比例调整降低。

当第十四条修正案通过时，许多妇女在斯坦顿（Elizabeth Cady Stanton）及安东尼（Susan Browneu Anthony）等女杰不屈不挠的领导下竭力反对将“男性”字样写入条文之中。那个时候，这些妇女领袖本来正积极争取妇女选举权，但是为了支持林肯维护联邦统一及解救黑奴的原故才暂时停止其激烈的活动。结果第十四条修正案不但使她们多年的辛苦白费，而且很难让她们接受这个黄连似的“报酬”。到了1920年，第十四条修正案在文字及精神上所加之于性别的限制始由十九条修正案通过而取消了。妇女现在可以选举，当选并主张宪法上所赋予任何人的一切权利。可是第十九条修正案的文字中还是找不到“女性”这个字。

史医生：宪文及序文上用字的历史发展经过的确相当奇怪。在宪法上究竟有没有象征主义的特点呢？

比尔德：我不记得我在宪法全文里看到过什么象征主义。史大夫，我刚说过，我们根本无需讨论象征主义的问题。制宪的人对有的事用意很清楚，也预及一些事情，同时也对许多他们既不愿见亦未预谋的事都有所准备。我告诉你们制宪史的一些故事不是为了历史或考证的目的而说的。我主要所关心的是美国人民见诸于宪法上的事实以及其实际在宪法上的所应享的权利义务。所以我们不说象征主义，还是继续说人民这个观念吧。目前我们美国有一亿三千五百万人。“人民”的存在是铁的事实和现实问题。我们所立足于和做事的世界也是铁的事实。

尽管你认为宪法不外是律师和政客所用的纸字而已。可是所有在国界以内的美国人民今日都在这个宪法的范围和权限之内的。在宪法之下他们都享有权利义务，因此他们负欠于宪法所代表的远较任何美国思想家所想象者或著之于文字者为多。这个国家……

史医生劈头就说：什么这个国家不国家的，我们“美国人民”并不是指国家。老罗斯福总统说过美国是一个管吃管住的大杂院式的公寓。我们是一个杂七杂八而来自世界四面八方的人民。他们的祖先有一部分人曾经当过奴隶，做过仆役甚至是未开化的野人，曾经受过帝王、贵族、武夫和流寇的统治。多半没有自治的实际经验，即使有过经验也是弄得一团糟。现在他们已经在这儿了，一大群一大群聚结在一起像原始部族。他们集体投票，合伙通谋。他们使奸雄政客收买他们的票子玩他们要玩的把戏。一旦其部族中散布在世界任何角落的戚朋遇事，这群族党认为其他的人都应该放下任何事情而营救援助他们这些作孽自受的戚友。你就把这个自私的大杂院叫作一个国家么？当然这些政治部落氏族在玩他们的政治把戏时从来不吐露他们真实的目的。他们总是用动听的美辞高论来掩饰他们的所作所为，而无异于原始的氏族部落。表面上他们声称为“四海皆兄弟”而努力，实际上只是为自己部落氏族的私利而蝇营狗苟。在我们这个政治厂房里至少有六大部族。每一部族都有自己工头和后台老板。这些人我都很清楚。他们有的来自欧洲，至少有的把他们所谓的文化也一起搬了过来，对艺术，科学，文学及土风舞都有过贡献。这些政治部族的酋长就在我们面前炫耀他们的优越感。可是他们对自治政府及自由并没有什么贡献。除非我在耶鲁所念的英美史完全错了，要不然，美国现有的自治政府及自由的每一个制度都是由盎格鲁撒克逊种族的美国人所发展出来的。

比尔德：现在请恕我莽撞了，史大夫，我已经注意到你刚才所说的关于我们宪法上的自治政府及自由制度的来源。可是很奇怪像你这样一位坚贞的民主党竟然用起你一向所责蔑的汉密尔顿的口吻来了。你一定跟你所称为的政治部落酋长已经有过接触。无疑地，很多人一定会对这些政治酋长盲目地遵从。再说，这还不是关于人民的全部事实。在联邦共和的早期，许多种族不同的人民在战时或平时都聚结在一起工作。无论在战场上，在议场中，在工厂及支持独立战争的牺牲奋斗中，英格兰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荷兰人、德国人、犹太人、威尔士人、法国人、瑞典人、黑人等等都自由地结合在一起共同参加，而使伟大的独立建国的工作得以向前猛进。这是一个历史事实，既不容无顾亦不可抹煞。更进一